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投 公告编号:2021-51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累计减少2.22%,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科大国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材”)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其中孙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56,5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9%。截至目前,因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孙路及其一致行动人贵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1,39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2.22%。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科大国创	
简称	科大国创	
挂牌日期	2019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	300620	
变动类型(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th>增持/减持比例</th>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回购注销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656,447股	减少0.72%
A股	回购注销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248,522股	减少1.51%
合计	回购注销4,905,269股	减少2.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因履行股权激励或增持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因业绩承诺未达标应补偿股份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股东投资款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前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后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256,569	10.99	21,390,201	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297,869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6,569	10.99	15,092,332	6.19

4.承诺、计划等相关履行情况

是√ 否□ 根据公司与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业绩承诺  
国创新材2019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最低值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2)盈利补偿措施  
若国创新材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应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减值补偿措施  
国创新材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科大国创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自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有权在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出售前,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出售前按比例划分成现金或股份补偿,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承担。  
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注销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说明涉及股份数量,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5.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  
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的数量,占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进一步的说明(如适用)

7.30%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回执√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解除限售的承诺□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本合同的履约期限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以未进展或进展未达到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Utium Cells, LL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为了能够稳定地长期合作,于2021年6月9日就采购锂电池隔膜事宜签署了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末Utium Cells, LLC向上海恩捷采购2.85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膜。

公司与Utium Cells, LLC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Utium Cells, LLC  
2.注册地址:7400 Todd Avenue, SW, Warren, Ohio, 44481  
3.法定代表人:王廷臣  
4.注册资本:2.8亿美元  
5.主营业务:生产锂电池车用锂电池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Utium Cells, LLC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Utium Cells, LLC尚未发生过与上述合同相类似的业务。  
9.履约能力:合作方Utium Cells, LLC在锂电池行业具有其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总投资额为23亿美元,主营业务为电动车用锂电池的生产制造,Utium Cells, LLC将使用最先进的锂电池制造技术,向通用汽车北美地区供应电动车用锂电池。通用汽车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更安全、更好、更具有可持续性的出行方式的全球化公司;LG化学是全球知名的韩国化学企业,在韩国及世界各主要地区建立了生产、销售和研发的全球化网络,向全球提供ABS、氟橡胶、汽车电池等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LG化学是全球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与LG化学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合企业的商业规模和信用记录,公司认为通用汽车与LG化学共同投资设立的Utium Cells, LLC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锂电池隔膜  
2.合同生效及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购买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到期日后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长,每12

个月为一个更新期。  
3.合同采购内容: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末Utium Cells, LLC向上海恩捷采购2.85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海恩捷向Utium Cells, LLC提供的包括价格在内的商业条款为同类产品相似订货量下的最优惠条款。

4.关于补救措施和赔偿:如果任何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标准或上海恩捷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Utium Cells, LLC有权要求上海恩捷赔偿(1)直接损失和(2)因违反约事项导致Utium Cells, LLC支付的所有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a)检查、分类、测试、修理、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成本,或(b)生产中断造成的损失,(c)进行召回活动或其他纠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或成本。(d)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Utium Cells, LLC造成或造成者的一切事项可获得的赔偿总额应以事先发生前六个月内根据本合同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总价为上限(以下称“责任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每一事项的赔偿责任应低于本合同约定金额。如Utium Cells, LLC要求,双方将为不合格货物的担保管理和处理单独签订协议。对于因违反合同保证、疏忽、严格责任、侵权或任何其他法律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后果性、附带性、特殊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润损失、业务或收入或价值减少,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由于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1)一方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2)因本合同当事人或标的货物造成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3)一方违反其关于损害、另一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项的义务。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锂电池隔膜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均获得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优势明显。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动力电池隔膜海外市场占有率取得积极进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2.随着公司锂电池隔膜产能不断释放,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交付能力得到充分保障,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才、技术等各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本合同约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末向Utium Cells, LLC供应2.85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膜,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结合具体供货情况,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并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4.本合同为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及上海恩捷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履行本合同会对Utium Cells, LLC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以未进展或进展未达到预期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德师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司在未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担保及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47,184.64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00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进展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英、王悦英、安徽鑫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分期借款未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合计47,184.64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9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电量,并已收取部分款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出具的《说明函》,左洪波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11,870.20万元应收账款抵偿其对其占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左洪波和实际控制人左洪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冻轮解)状态,个人资金周转困难,银行账户未收到其还款的余额,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左洪波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及进展  
1.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杭州湾”)分别通过杭州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万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湾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充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嘉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源公司”)与上海曼建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建信托”)签订《曼建信托—资金信托合作协议》,约定新嘉源公司作为委托人,曼建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曼建信托—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曼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曼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曼建信托—资金信托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嘉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未开庭审理。

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湾和北京耀莱,公司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置上述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划“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未履行还款承诺,其他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披露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的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左洪波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21-051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暨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你公司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暨进展公告,拟对健安喜(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科技)增资2,000万美元,食品科技拟为公司与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参与GNC重整后取得GNC控制权,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有关规定,提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前期协议约定  
公披露,根据2018年协议,公司将以等额于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食品科技65%股权,全资子公司Ha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以下简称哈药香港)以1港币认购GN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NC HK)65%股权,目前2,000万美元投资款尚未支付。

1.根据2018年相关公告,上述出资事项为GNC可转换优先股协议的一部分,该协议由哈药集团安排公司承接。公司对GNC可转换优先股的投资3亿美元在其破产重整中未获清偿,相关应收股利已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及控股股东结合前期合同主要条款,梳理有关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合资事项与优先股认购事项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2.根据2018年协议,如交割未在2019年2月13日前完成,将由GNC或哈药母公司终止。公司认为如无法履行出资义务将违约并失去其在食品科技的权益,同时公司认为GNC债权人在破产重整中已注意到公司未履约出资具有终止相关合同从而收回GNC中国业务。哈药集团经与GNC债权人协商后未获GNC中国业务及破产重整谅解,并争辩到在公司退出后继续保留GNC中国业务65%权益。请公司及控股股东:(1)说明2018年协议是否仍有效及应依据,如终止相关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明确该笔出资义务对应的权益;(2)结合问题1,说明在破产重整谈判中是否已充分考虑公司前期投资损失,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根据2018年相关公告,原购买协议中合资事项在港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后调整为在香港及上海成立合资公司,请公司:(1)说明前期调整上海合资公司,调整出资至境内公司的主要考虑,是否为相关出资出境审批存在实际障碍;(2)结合问题1,说明认购合资公司时GNC中国业务的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说明2,000万美元出资款的定价依据。

二、关于本次履约安排  
公披露,公司本次拟通过苏州公司向哈药香港出资2,000万美元,由哈药香港为GNC HK提供借款满足其跨境资金短期资金需要,待其资金需要通过其他方式满足后归还哈药香港,再由哈药香港逐次通过境外2家开曼平台公司和1家香港公司,最终向食品科技履行出资义务。

4.根据前期协议及安排,如协议继续有效,公司应向境内合资公司食品科技出资,但公司本次履行出资义务为由先将出资款汇至境外。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履约安排调整的合规性,是否已取得协议其他方主体认可,是否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是否履约行为及履约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协议其他方主体发表明确意见;(2)向GNC HK提供借款,待其归还后履行出资义务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并采取必要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因GNC HK无力偿还资金导致无法及出资到位,导致未能履约的可能;(3)本次履约安排调整后各阶段资金流转的时间表,最终向食品

科技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时间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4)境内设立多层平台公司的主要考虑;(5)本次出资款出境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结合问题3(1)说明该笔出资出境的合规性,是否规避前期审批障碍。

5.公司解释称,GNC中国业务计划以境外融资平台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潜在投资者要求,需由公司本次履约出资人到境外融资平台,要求境外融资主体为公司在香港的合资子公司。同时,公告称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不排除公司可能失去GNC中国业务的控制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境外平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与合资协议事项的具体关系,相关投资者是否为协议主体,其要求公司做出本次履约调整的依据;(2)如后续丧失对GNC中国业务的控制权,公司确保该笔资金最终实现对食品科技投资的具体保障措施,如未能最终实现对食品科技投资的保障。

三、关于GNC中国业务  
公告披露,GNC中国业务由GNC HK、健安喜(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食品科技三家公司共同组成。其中GNC HK净资产-454万元,净利润亏损1,547万元,经营现金流为负;食品科技净资产-506万元,净利润亏损96万元。

6.公告解释称,GNC HK 2021年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供应商GNC订单满足率低,店铺运营效率降低,原料成本上升,渠道结构变化,供应链成本上涨,订单减少等因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GNC HK自合自以来主要业务、运营模式、相关投资和资金流转情况,财务数据,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相关结算和信用政策,以及公司是否对其后续投入、借款或担保等;

(2)服务切换、渠道结构变化、供应链成本上涨的具体情况,并量化说明具体影响;(3)结合自合自以来与GNC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GNC HK的应收预付款项情况等,说明GNC HK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4)结合自合自以来GNC HK的存货和库存情况,说明持续高库存的合理性,月度披露2021年度去库存的实际效果,相关存货的存放和减值情况;(5)结合GNC HK的负债、现金流、货币资金等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借款的具体用途,说明本次借款是否有后续归还的明确安排,是否存在回收风险;(6)结合GNC中国业务的经营情况评估依据,量化说明本次仍以2,000万美元向关联方收购该资产的主要考虑,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公告解释称,GNC中国业务迅速变化为贸易公司的经营模式,在稳固跨境电商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为研产销一体化的品牌公司,未来计划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 and 制造基地。请公司补充披露:(1)GNC中国业务下属其他公司自合自以来主要业务、运营模式、财务状况、现有人员储备;(2)后续设立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所需资金总额、技术储备,以及具体时间表,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将导致食品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编报情况下由于其2021年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后投资成本高于账面价值产生商誉。请公司:(1)说明食品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时点及依据;(2)量化分析可能形成的商誉金额及财务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对本次出资安排的参与情况,是否予以必要关注,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具体履职情况,并对本次出资安排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及及时将《问询函》告知相关各方,同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汇添富 ESG 可持续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 ESG 可持续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 ESG 可持续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011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 ESG 可持续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 ESG 可持续成长股票 A 011122  
汇添富 ESG 可持续成长股票 C 01112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监许可【2020】3166号

基金名称 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8日

基金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投资总额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总额(单位:元) 27,246

认购费用 0

认购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87,492,120.46

认购期间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6,560.83

1,987,928,681.34

86,384,980.91

2,074,313,66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1,987,492,120.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6,560.83

1,987,928,681.34

86,384,980.91

2,074,313,66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6月15日起,新增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06/C类:012